

桃園市中壢國小教室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

108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期末家長委員會通過
108年8月7日函報教育局核備
110年6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 (一) 依據 110.5.12 桃教設字第 1110042802 號函頒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 (二) 為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並有效使用冷氣，提高教學效能，培養「節約能源」觀念，以達到校園節能之目的，制訂本辦法。

二、各場所使用冷氣規範：

(一) 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冷氣設備：

- 1、空調供教學活動使用為原則。
- 2、室內溫度未達攝氏 28 度以上，請勿開冷氣，室溫太低有害健康。
- 3、室內人數必須達到班級人數一半以上且符合第 2 點要求。
- 4、空調設備由各班導師及科任老師保管、操作、維護。若有故障，依請修程序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維修。

(二) 室內活動室、桌球室冷氣設備：

- 1、活動室、桌球室空調供體能活動使用為原則。
- 2、室內溫度未達攝氏 28 度以上，請勿開冷氣，室溫太低有害健康。
- 3、活動人數必須達到 20 人以上且符合第 2 點要求。
- 4、特殊活動使用請向總務處申請，核准後依規定使用。
- 5、活動室及桌球室空調設備由總務處事務組指派專人保管、操作、維護。
- 6、辦理大型集會或及研習時，主辦處室依照當時情況使用空調，活動結束後主辦處室要確保空調已全數關閉。

(三) 會議室冷氣設備：

- 1、空調供全校性活動或上課使用為原則。
- 2、室內溫度未達攝氏 28 度以上，請勿開冷氣，室溫太低有害健康。
- 3、活動人數必須達到 20 人以上且符合第 2 點要求。
- 4、特殊活動使用請向總務處申請，核准後依規定使用。
- 5、空調設備由總務處事務組指派專人保管、操作、維護。
- 6、辦理大型集會或及研習時，主辦處室依照當時情況使用空調，活動結束後主辦處室要確保空調已全數關閉。

(四) 圖書館冷氣設備：

- 1、圖書室冷氣設備專供閱讀課或學生閱讀圖書時使用。
- 2、室內溫度未達攝氏 28 度以上，請勿開冷氣，室溫太低有害健康。

- 3、活動人數必須達到 20 人以上且符合第 2 點要求。
- 4、特殊活動使用請向總務處申請，核准後依規定使用。
- 5、圖書館冷氣設備由教務處設備組負責保管維護。若有故障，依請修程序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維修。

(五)資訊教室冷氣設備：

- 1、電腦教室冷氣設備專供電腦課或員工研習時使用。
- 2、室內溫度未達攝氏 28 度以上，請勿開冷氣，室溫太低有害健康。
- 3、活動人數需以班級為單位且符合第 2 點要求。
- 4、特殊活動使用請向總務處申請，核准後依規定使用。
- 5、電腦教室冷氣設備由教務處資訊組負責保管維護。若有故障，依請修程序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維修。

(六)幼兒園冷氣設備：

- 1、幼兒園冷氣設備專供幼兒園幼兒上課及午休時使用。
- 2、室內溫度未達攝氏 28 度以上，請勿開冷氣，室溫太低有害健康。
- 3、活動人數必須達到 20 人以上且符合第 2 點要求。
- 4、特殊活動使用請向總務處申請，核准後依規定使用。
- 5、幼兒園冷氣設備由幼兒園負責保管維護。若有故障，依請修程序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維修。

(七)行政辦公室及教師辦公室(小會議室)冷氣設備：

- 1、辦公室冷氣設備專供教師行政業務、教師進修、研討會議、批閱作業、用餐時使用。
- 2、室內溫度未達攝氏 28 度以上，請勿開冷氣，室溫太低有害健康。
- 3、活動人數必須達到處室人員半數以上且符合第 2 點要求。
- 4、特殊活動使用請向總務處申請，核准後依規定使用。
- 5、冷氣設備由各處室專人負責保管維護。若有故障，依請修程序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維修。

(八)資訊機房冷氣設備：授權資訊組長處理之。

(九)其他以上未列空間之冷氣設備，特殊活動使用請向總務處申請，核准後依規定使用

三、使用原則：

- (一) 5 月-10 月，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時，方可開啟冷氣。開冷氣時一律配合電風扇使用，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
- (二) 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
- (三) 冷氣機溫度設定在 26°C~28°C 範圍內，請勿低於 26 度，否則會增加耗電、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並應視當日戶外氣溫高低，適當調整冷氣溫度，避免室內戶溫差過大。(因溫度設定每提高 1°C，將可節省 6%之電力消耗)。
- (四) 使用冷氣機，以身體舒適為原則，若溫度設定過低，機器無法降至設定溫度會導致壓縮機不停的運轉而影響其使用壽命。
- (五)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前節上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先開電扇，換掉溼衣服

或等衣服較乾後並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再開冷氣。否則溫差相距過大，會造成身體負擔容易生病、感冒。

(六)應避免使用冷氣時機：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孩子良好衛生習慣。

(七)若為最後離開之使用者，請務必將冷氣關掉再行離開。

四、維護管理原則：

(一)、使用方式

1、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造成跳電及契約容量超約，各樓層冷氣開放時段如下：

樓層	建議可使用時間	備註
五樓	08：30-15：30	
四樓	09：00-15：30	
三樓	09：30-15：30	
二樓	10：00-15：30	
一樓	10：30-15：30	幼兒園教室為 09：00-17：00

2、採冷氣專用 IC 卡儲值方式計費，各班級(科任教室)使用電費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於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項下支應，請節約用電。

3、各教室/辦公室領有冷氣遙控器一支，遙控器應妥善保管，不使用時應放置於遙控器插座，請妥善保管，列入移交。

4、放學離開教室前，請將冷氣電源關掉。

5、冷氣過濾網須定期清洗，依使用頻率應自行取下清洗、擦乾或 晾乾後(不可曬乾，否則會變形)，再裝妥歸位。

6、如發現漏水、漏電現象，請立即向總務處提出。

7、遙控器無法操作時，請先更換電池，若確實無法操作，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